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8-27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关联董事黄兴仓、杨强、王昌照、骆东、雷鹏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其所属文山麻栗坡供电局、文山马关供电局两家县级供电分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管理期限5年；每年委托管理费用500万元人民币，托管期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托管情况，对托管费用进行调整。按照5年托管期限计算，委托管理费用总计约2500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29）。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根据公司电网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进行调整，调整增加资金3,686.69万元。调整后，公司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为33708.79万元。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成本费用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电网架构及电网设备运行维护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成本费用预算进行调整，调整增加资金5,621.78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8-2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客观、合理。会议同意公司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其所属文山麻栗坡供电局、文山马关供电局两家县级供电分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本次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符合公司电网规划建设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进行调整，调整增加资金3,686.69万元。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成本费用预算的议案》。

本次公司调整成本费用预算符合公司电网及设备运行维护的实际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成本费用预算进行调整，调整增加资金5,621.78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8-2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公司”）无同类关联交易，除发生购售电业务、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统一、优化云南省文山地区配电网的规划、建设和运营，促进文山地区输电网和配电网的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本公司的配电网管理和运营优势，确保文山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更好地服务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2018年9月29日，本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其所属文山马关供电局、文山麻栗坡供电局两家县级供电分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管理期限5年，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每年委托管理费用500万元人民币，托管期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托管情况，对托管费用进行调整。按照5年托管期限计算，委托管理费用总计约2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云南电网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30.6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无同类关联交易，除发生购售电业务、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云南电网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30.6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云南电网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国家（地区）：中国云南省昆明市
法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法定代表人：薛武，董事长，中国国籍
注册资本：人民币87.0898亿元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58253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网经营；趸售区域：云南省全省行政区域；直供区域：现有电网在省内对用户直供形成的经营区域。出口自产的电力、机电产品，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公司本次受托管理马关供电局、麻栗坡供电局的资产和业务。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受托管理关联人的资产和业务的行为。

1.马关供电局

公司名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马关供电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马白镇文化路194号
负责人：高中秧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1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网经营；电力工程、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建筑、安装、监理、承包、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电力通信器材、电力线路器材、制造、加工、销售；电力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开发、信息技术、信息系统的开发、转让、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培训。

公司基本情况：马关供电局前身为成立于2005年9月的马关供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现为云南电网公司的分公司，负责文山州马关县的供电业务。截至2017年底，马关供电局资产总计约4.3亿元；2017年完成售电量约12亿千瓦时；截至2018年8月底，马关供电局资产总计约4.47亿元；2018年1至8月完成售电量约4.4亿千瓦时。

2.麻栗坡供电局

公司名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麻栗坡供电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麻栗镇河滨路98号
负责人：王天祥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8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网经营；电力工程、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建筑、安装、监理、承包、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电力通信器材、电力线路器材、制造、加工、销售；电力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开发、信息技术、信息系统的开发、转让、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培训。

公司基本情况：麻栗坡供电局前身为成立于2000年11月的麻栗坡供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30万元，现为云南电网公司的分公司，负责文山州麻栗坡县的供电业务。截至2017年底，麻栗坡供电局资产总计约1.4亿元；2017年完成售电量约4.85亿千瓦时；截至2018年8月底，麻栗坡供电局资产总计约1.22亿元；2018年1至8月完成售电量约2.11亿千瓦时。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缺乏类似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缺乏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也缺乏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本次交易以本公司每年度实际履行管理两家县级供电局发生的成本费用为定价基础，每年委托管理费用为500万元人民币。托管期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托管情况，对托管费用进行调整。按照5年托管期限计算，委托管理费用总计约250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托管原则

按照“资产权属不变、用工关系不变、结算关系不变”的总体原则，云南电网公司将马关供电局、麻栗坡供电局的资产和日常生产经营运作、所属党工团组织关系管理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托管期间，本公司按照云南电网公司的委托权限范围实施管理，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马关供电局、麻栗坡供电局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各类资本性和成本性费用支出由云南电网公司承担。

（二）托管内容

1.安全生产管理

两家县级供电局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委托方云南电网公司对两家县级供电局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2.配电网规划建设管理

两家县级供电局配电网规划建设按照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两县配电网安全经济可靠运行的情况，由委托方云南电网公司进行投资，本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3.市场营销管理

由本公司对两家县级供电局的日常市场营销业务开展专业化管理，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4.电网调度管理

马关供电局、麻栗坡供电局的配电网调度管理集约到本公司进行统一配电网调度管理。本公司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5.机构、人员及薪酬管理

两家县级供电局的人员劳动关系不变，工资及福利等成本由委托方云南电网公司承担，本公司负责两家县级供电局的薪酬及绩效管理。

两家县级供电局的党组织、工会、团组织关系由本公司进行管理。

（三）托管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5年，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四）托管费用及支付

委托管理费用为每年500万元人民币。《委托管理协议》生效起一个月内，委托方云南电网公司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第一年托管费用500万元人民币，之后每托管年度按期进行支付。托管期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托管情况，对托管费用进行调整。按照5年托管期限计算，委托管理费用总计约2500万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本公司受托管理两家县级供电局的资产和业务，有利于进一步统一、优化云南省文山地区配电网的规划、建设和运营；有利于促进文山地区输电网和配电网的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本公司的配电网管理和运营优势，确保文山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更好地服务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本次本公司受托管理两家县级供电局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管理责任；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收取委托管理费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在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时，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委员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会议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在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本公司关联董事黄兴仓、杨强、王昌照、骆东和雷鹏回避表决，本公司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本公司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事项得到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审议和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以每年度本公司履行管理两家县级供电企业需发生的成本费用为定价依据，定价符合客观实际、合理；本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符合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黄聿邦、田育南、杨　勇、孙士云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无同类关联交易，除发生购售电业务、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一）《委托管理协议》

（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五）《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六）《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1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结案，二审进行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哈轴”）是本案一审的原告（反诉被告），二审的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

哈尔滨市松柏航空轴承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柏公司”）支付中国航发哈轴货款人民币2,396.85万元；中国航发哈轴支付松柏公司返货货款50.03万元；以及以2,346.82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12日至该款实际给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诉讼判决情况

一审案件受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7-039）。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判决，并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17）黑01民初375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松柏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中国航发哈轴货款23,968,480.77元；

（二）中国航发哈轴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松柏公司返货货款500,309.45元；

（三）松柏公司支付中国航发哈轴以货款23,468,171.32元（本判决第一项与第二项款项相抵后的数额）为基数、自2014年6月12日至该款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四）崔强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中国航发哈轴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松柏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如松柏公司、崔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80,976.14元，由松柏公司、崔强负担177,193.74元，由中国航发哈轴负担3,782.40元；反诉费41,115.53元，由松柏公司负担39,072.09元，由中国航发哈轴负担2,043.44元。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5万元，由崔强负担。

二、二审情况

松柏公司、崔强不服一审判决并已提出上诉。中国航发哈轴于近日收到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转交的松柏公司及崔强的上诉状。

（一）松柏公司上诉概况

1、上诉人：松柏公司

2、诉讼请求：

（1）将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为被上诉人10日内支付上诉人不合格产品货款735,136.52元；

（2）增加判项，判令被上诉人赔偿因其单方擅自解除合同给上诉人造成的财产损失9,336,704.98元；

（3）将原判决第三项改判为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以货款13,896,639.27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12日至该款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撤销原判决第四项；

（5）判令重新确定一审案件受理费分担比例及数额，反诉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3、事实与理由：

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剥夺了上诉人的申请鉴定权；原审法院没有采信黑龙江思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缺乏事实与法律根据。

（二）崔强上诉概况

1、上诉人：崔强

2、诉讼请求：

不服一审判决书第（四）项“崔强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3、事实与理由：

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导致适用法律错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一审诉讼本金23,968,480.77元，在2016年底以前，中国航发哈轴已经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中国航发哈轴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力求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2017）黑01民初375号；

（二）哈尔滨市松柏航空轴承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及崔强的上诉状。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的美国CPI公司获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接到参股公司Coordination Pharmaceuticals,Inc.（以下简称“CPI公司”）通知，其已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关于同意CPI-100（即基于新型纳米技术的抗癌药，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进行临床试验的函（编号：IND133427），具体如下：

一、该新药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CPI-100
剂型：静脉滴注
规格：77毫克/瓶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Coordination Pharmaceuticals, INC.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在美国进行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CPI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是一家主要从事新型纳米抗肿瘤药物技术平台及其即将进入临床试验的一系列基于该技术的全新抗肿瘤药物研究的研发公司。该新药为CPI公司基于新型抗肿瘤技术平台研发的主要用于晚期卵巢癌、结直肠癌等癌症的治疗。美国中部时间2018年8月，CPI公司就该新药用于实体瘤治疗向美国FDA提交临床试验申请。

CPI-100是一种具有独特的作用模式的新型纳米抗肿瘤药物。临床前研究表明，经注射用药后，CPI-100在多种癌症模型中退化/消除肿瘤。预期CPI-100广泛适用于多种癌症，晚期卵巢癌、结直肠癌等，目前暂无已上市的同类药品。根据医药咨询机构IQVIA Institute发布的Global Oncology Trends 2018，2017年全球抗肿瘤药物花费总额达到1,330亿美元。（数据来源于米内网2018年抗肿瘤药物市场研究报告）

三、公司参股CPI公司的情况

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昆药集团于2016年3月29日与CPI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昆药集团投资250万美元，作为种子轮投资者，获得CPI公司19.23%的股权，可按持股比例享有CPI研发技术成果的全球市场开发权利带来的收益，一个董事会席位以及CPI产品中国市场开发的优先谈判权，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2016-033号《关于投资美国CPI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经CPI公司种子轮最终募集资金到位实际情况计算，公司目前实际持有CPI公司19.23%的股权。

四、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具有高投资、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上市销售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具有研发失败风险、新用药技术不被临床接受的风险、竞争品种抢占市场先机的风险。根据美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且根据项目后续研发需要，公司持有CPI公司的股权比例具有因CPI公司后续融资而稀释的风险，以及项目中国市场开发权谈判结果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18-07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股东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控”）持有公司股份11,71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2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18-05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光大金控拟通过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7,024,350股的公司股份，即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含），减持总量不超过4,682,9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结束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含），减持总量不超过2,341,45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告日至减持日间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到2018年10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结束。在本次减持计划规定时间内，光大金控因市场情况等原因未减持博迈科股份。现光大金控持有博迈科股份数量仍为11,712,200股，占博迈科股份总数的5.0021%。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的函》，股东光大金控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结束，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大金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12,200	5.0021%	IPO前取得：11,712,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光大金控	0	0%	2018/7/16~2018/10/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682,900股 未完成：2,341,450股	11,712,200	5.00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0/9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5,547,610股，占公司总股本9.6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新华联控股计划自2018年4月3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280,0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新华联控股未实施减持。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新华联控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新华联控股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5,547,610	9.62%	非公开发行取得：195,547,6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0	0%	2018/5/2~2018/10/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81,280,000股	195,547,610	9.6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0-9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类型	质押时间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小梅	11,230,000	限售流通股	2018年9月28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21

谢小梅女士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的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小梅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8,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1,2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72%，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与谢小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50,730,000股，占徐缓先生及谢小梅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4.13%，占公司总股本的23.5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个人投资、融资需求。谢小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按照质押协议约定，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谢小梅女士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